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89號

聲 請 人 黃鼎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FERNANDO MARITES LORZANO就本票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
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
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
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
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
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
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
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
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持有背書不連
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
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
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附表所示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富翔國際有限公司，惟本票
背面並無該公司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
有執票人之權利。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證明其為票
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前
述本票聲請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4 附表：112年度司票字第2389號
05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1	110年10月27日	56,000元	39,20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8日